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19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 5.3376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5.3376 公顷。其中耕地 0.0068 公顷、园地 2.3255 公顷、林地 0.0991 公顷、草地 0.8851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5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1.8648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三和村寒塘、松柏经济合作社	园 地	三 			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661.3610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潼湖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07.3675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768.7285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4.0214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5.3376 公顷，其中 0.3600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4.9776 公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